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17-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17-00013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一）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贵公司原董事长李亚和原副董事长李建新曾对子公司越权经营，导致该子公司合同签订、存货收发、款项收回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虽然上述事项主要发生在2018年度，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广泛、持续，致使2019年度和2020年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据此认为该内控失效。

（二）对外投资无法实施有效的管理

贵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联营企业龙井农商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10,000万元，损益调整1,322.63万元，减值准备8,677.37万元。贵公司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向银保监会举报、出具律师函等），向龙井农商行索要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签章版财务报表。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20年度审计报告，也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20年度签章版的财务报表，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不一致，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贵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管理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以及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此页为大信审字[2021]第 17-00013 号审计报告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东星(3401000300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4010003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郭东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3197704130119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